



第十一條附件九修正規定

附件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

-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_____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下稱「廠商」由經濟部（下稱「機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為探勘獎勵人，並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下稱「契約」）。本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__款規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下稱「保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主張廠商有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四、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機關依本保證函第六點發還履約保證函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契約之履約期間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本行瞭解並接受，廠商依本辦法或契約提出之銀行履約保證，由機關依廠商違約情節而全權決定就本履約保證全部或一部行使權利。
- 六、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於廠商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機關確認無本辦法或契約規定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後，廠商始得辦理履約保證函發還作業。
- 七、因本履約保證函所生之訴訟，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九、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即行生效。

履約保證銀行：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